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先关规定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235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92,148股。同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464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295,612股，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36,281,302股调整为234,985,69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36,281,302元调整为234,985,690元。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